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吕伟顺先生、同莉女士、张学勇先生、陈敬霞女士的书面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吕伟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内一切职务,后续将在公司内担任其它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吕伟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提升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学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敬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同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德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CE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同莉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任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晓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长)工作。
-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德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吕伟顺先生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王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张学勇先生及吕伟顺先生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力先生、同莉女士、王鹏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情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陈德力:男,1974年8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曾任新加坡嘉德置地凯德商用中国西区区域总经理、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期间分别兼任运营中心总经理、招商中心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55)董事兼联席总裁、新城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1238)联席总裁、宝龙商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HK9909)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同莉:女,1972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0年4月任公司财务本部会计处长;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0年4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2016年4月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财税营收专业本部本部部长;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总会计师,财税营收专业本部本部部长;2020年6月起任大连麦凯乐总店董事长;2019年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王鹏:男,1986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员、会计核算本部副部长、财务总监;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副部长;麦凯乐西安路店财务部长;大商影城财务部长;大商国际副总监。现任上海大商国际总部财务总监兼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陈德力	√
1.02	王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方式登记,并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传真以2024年12月18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12月18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参会凭证: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2.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3. 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4.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80名,代表股份185,618,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05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73名,代表股份4,730,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8%。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180,976,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17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71名,代表股份4,641,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83,931,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3%;反对1,529,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8%;弃权157,5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043,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451%;反对1,529,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40%;弃权157,57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9%。
2.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84,09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9%;反对1,293,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9%;弃权230,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206,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32%;反对1,293,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48%;弃权230,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苗梦舒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字【2024】第2265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30,357股,占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份总数的3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426,652,824股减少为426,522,467股,注册资本由426,652,824元减少至426,522,467元(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向债权人证明文件和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电子方式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月17日
2. 申报电子邮箱:boardoffice@telespn.com
3. 咨询电话:028-87559309
4. 申报材料: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扫描件。债权人作为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如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5. 其他说明:邮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申报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1月1日-11月30日期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合计新增担保6,50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861.77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有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担保总额人民币36,500万元,担保余额为21,861.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4%;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36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4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00%的子公司黔南望变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8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1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013)。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 本月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6,500万元,系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云变电气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云变电气其他股东对上述担保未提供对应比例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担保履行的实际发生情况
截止2024年11月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截至2024.09.30担保余额(万元)	2024年预计担保余额(万元)	2024年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反担保	是否履行担保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7.25%	21,000.00	11,000.00	5,366.50	否	否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11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刘建伟	是	3,880,000 5,350,000 450,000 800,000	2.6132 3.6033 0.3031 0.5388	0.4194 0.5783 0.0486 0.0865	2023年4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480,000	7.0584	1.1327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0,480,000	7.0584	1.1327	高管锁定股、流通股	否	2024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11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10,480,000	7.0584	1.1327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0.0480	117,659,700	79.2455	12.1713	106,470,950	71.7116	4.8885	41,815,050	28.2884	15.8535
合计	148,475,000	10.0480	117,659,700	79.2455	12.1713	106,470,950	71.7116	4.8885	41,815,050	28.2884	15.8535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 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801.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9.07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711%,对应融资余额32,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924.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64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849%,对应融资余额38,500万元。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 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一期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 刘建伟先生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6) 刘建伟先生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2024/2/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02/21-2025/02/20
预计回购金额:25,000,000.00元-5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可转债
□为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317.736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0.3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16,988,702.4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39.52元至41.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和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的比例为0.3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20元/股,最低价为39.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88,702.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陈德力	
1.02	王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陈××	
4.02 陈:陈××	
4.03 陈:陈××	
……	
4.06 陈: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张××	
5.02 陈:王××	
5.03 陈: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李××	
6.02 陈:陈××	
6.03 陈: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